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聘请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政旦志远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政旦志远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政旦志远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，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已取得深圳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，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，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。首席合伙人为李建伟先生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人数为 33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24 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9 人。

2025 年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2,123.23 万元，未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10,599.28 万元，未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8,421.43 万元。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 42 家；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按证监会行业分类）；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4 家。

（二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5 年末，政旦志远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217.58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,000 万元，相关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；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（三）诚信记录

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1次（其中8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）、自律监管措施6次（其中6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）和纪律处分0次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（一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康璐，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年开始在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5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2家。2025年开始，作为本公司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骆茜，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年3月开始在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5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2家。2025年开始，作为本公司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崔芳，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年开始在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5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超30家。2025年开始，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政旦志远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，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。

（二）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

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根据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要求，制定了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。

审计工作围绕年度审计重点展开，其中包括收入确认、存货、成本核算、资产减值、所得税、金融工具、关联方交易等。政旦志远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，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，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

（三）审计质量管理

政旦志远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

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，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在执行审计业务时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，从项目咨询、意见分歧解决、项目质量复核、项目质量检查、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，采取了有效的程序，确保了审计质量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价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政旦志远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